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或“本所”）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贵州茅台”）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出具《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自公司2006年4月6日公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茅台酒厂”）等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部分董事即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授权委托，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茅台酒厂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继续有效；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为：

原方案为：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43,800,000 股，流通股股份增加为 269,926,80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 94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2.4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则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际得到 8.39 元现金（含税），其中 2.40 元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股利，5.99 元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 股股份。

3、茅台酒厂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股本每 10 股无偿派发 16 份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行权比例为 4:1 的欧式认沽权证。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 29 元，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 个交易日。

调整为：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 94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91 元现金（含税），其中全体流通股股东应分得 15,952.67 万元（含税）；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将分得的现金 39,825.91 万元（含税）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应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4.75 元现金对价（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现金加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每 10 股流通股实得现金 20.66 元（含税）。现金折合对价为每 10 股支付 0.5 股。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 269,9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 股。

3、茅台酒厂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后的股本每 10 股流通股无偿派发 16 份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行权价格为 30.30 元、行权比例为 4：1 的欧式认沽权证。权证的发行数量为 431,882,880 份，权证折合对价为每 10 股支付 0.76 股。

方案总体对价折合股份为每 10 股支付 2.46 股。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酒厂同时增加以下承诺：

1、自 2006 年度起的未来三年里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0% 的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书面同意；

（三）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出具《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金杜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小蕾 龚牧龙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